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外〔2022〕18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 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激发国际学生学习积极性，树立优良学风，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豫教外〔2021〕56号）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生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制定遵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河南省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教外〔202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是指由河南工业大学设立、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奖学金。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是指在我校接受中国学历学位教育或非学历教育中成绩优异而获得河南工业大学校级奖学金资助的外国留学生。其中，学历教育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类别指进修生。

第四条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生的招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资助类别、标准和期限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实际招生人数确定当年的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预算。

第六条 奖学金资助类别包括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生。

第七条 奖学金资助标准分别为：

（一）一等奖学金：全额资助学费、双人间住宿费（博士研究生的住宿费可按单人间资助）、生活费（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二）二等奖学金：全额资助学费和双人间住宿费；

（三）三等奖学金：全额资助学费；

（四）四等奖学金：半额资助学费；

（五）优秀奖奖学金：获得中国政府、河南省政府或其他组织奖励或资助且学业优秀的国际学生，若受资助奖学金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学费时，可申请优秀奖奖学金；家庭经济情况困难且学业优秀的国际学生，可申请优秀奖奖学金。优秀奖奖学金的资助金额根据申请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与企业或政府签订的委托培养国际学生项目，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商议确定其学费额度及奖学金资助金额。

第八条 资助期限为博士研究生不超过四学年，硕士研究生不超过三学年，本科生不超过四学年（建筑学等学制较长专业的

奖学金生，其资助期限不超过五学年)，进修生不超过两个学期。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

第九条 学校每年发布新生招生简章，明确奖学金申请途径和要求。

第十条 新生申请奖学金的条件：

（一）申请人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

（二）进修生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学士本科项目申请人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专科毕业 2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若申请人年龄不满 18 周岁，须提交经过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在华事务委托书或在华监护人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时，申请人的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含）以上。申请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时，若申请人来自于英语为母语或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可免试英语；其他情况下，申请人的英语须达到托福成绩 72 分（含）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水平；

（四）申请人须提交最高学历证明或预毕业证明（须经公证）、前一阶段学习成绩单、语言水平证明、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导

师推荐信、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犯罪记录等材料；

(五)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我校相关培养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学术能力及其它相关方面的入学要求。

第十一条 新生奖学金申请采用线上申请方式，学校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组织遴选，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考察申请人行为规范、对华态度、学历背景、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语言水平及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奖学金生人选，并予以公示。具体流程如下：

(一) 申请人登录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教育网站进行网上申请报名，按照提示要求选择相对应的奖学金项目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 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入学条件进行初审；

(三) 各专业培养学院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学术审核，以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能力、专业修养、语言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确定预录取名单后将学院审批表和预录取排名表等相关材料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四)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当学年招生计划和奖学金预算对通过预录取的申请人择优录取，最终确定奖学金生录取名单。

第十二条 新录取的奖学金生须持来华学习签证方可取得奖学金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学金评审是指对

奖学金生每年进行的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校级奖学金的资格。奖学金评审工作在

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展。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对象为具有河南工业大学学籍并享受校级奖学金，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或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国际学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和进修生。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秉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形式，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道德品行测评、学习成绩测评、学习/科研态度测评和活动表现测评四个方面，综合测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综合测评等级划分及细则参考《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河工大政外〔2022〕6号）中相关规定及附件 1-1《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综合测评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中止其享受校级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本学年度课堂出勤率不足 70%者；
- （二）专业必修课单科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三）奖学金评审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者；
- （四）因违反法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被中止享受校级奖学金资格者，学校自当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

者其他类型奖（助）学金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奖学金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以自下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十七条 奖学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校级奖学金的资格：

（一）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奖学金评审者；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奖学金评审者；

（四）不遵守、不配合中国政府和学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开展的相关工作且警告无效者；

（五）违反中国法律，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惩处者。

被取消享受校级奖学金资格者，学校自当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资助，且其享受奖学金资助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五章 录取报到

第十八条 新录取的奖学金生持本人普通护照和相关材料到中国驻其所在国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第十九条 新录取奖学金生应持本人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和学习签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未请假或请假时间超过规定期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和奖学金资格。空余名额由学校已在已报到新生中择优依次替补。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制定本校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加强奖学金政策宣传，做好奖学金生管理和服务工作。按学期或学年对奖学金生进行动态评定，确保发挥奖学金生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生申请转学、退学的，其奖学金资格由接收学校重新确定。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取消其资助，复学后可重新评定。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生如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言行，学校将及时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